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(2024)111003号

被处罚个人 陈玉冬

地址: 淮南市潘集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宿舍

违法事实: 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:新增东翼主要回风大巷(前段)H5前300米处锚杆索受力状况、巷道表面位移监测牌板观测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、壹仟元罚款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